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7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能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公司本次提出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资金为公司超募资金，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